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细则（第九条）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或奖励类别

1. 清远市重大科技专项（具体由市科技局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申报）。

2. 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配套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清远市重大科技专项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2。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配套奖励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3。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符合清远市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年度申报指南和通知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进行竞争性立项支持。

3. 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三、支持或奖励标准

1. 获得清远市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的项目，按财政经费和自筹新增经费不高于1:3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2. 政策实施期内，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我市牵头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申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奖励）

1. 申报。每年进行1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1）《清远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

（2）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须含奖励资金使用前或使用后产生的绩效目标）；

（3）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下发的立项文件；

（4）项目申报书；

（5）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企事业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7）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 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服务科 3666913。

附件：清远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

清远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单位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相关信息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须含奖励资金使用前或使用后产生的绩效目标）			
	2. 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下发的立项文件；			
	3. 项目申报书；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企事业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 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